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調整可換股票據；
 - (3)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 及
- (4) 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2) 調整可換股票據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可換股票據。

(3)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載於通函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 僅供識別

(4) 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售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茲提述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4,249,32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合併之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持有合共268,453,1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5%)已放棄投票贊成通告所載有關公開發售之第(2)項決議案。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公開發售之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25,796,16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75%。概無獨立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2)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之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股份總數
1.	謹此批准股份合併，惟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通告；及	818,363,158 (100%)	0 (0%)	818,363,158 (100%)
2.	謹此批准公開發售，惟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通告。	549,910,000 (100%)	0 (0%)	549,910,000 (100%)
所有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總數為1,394,249,326股。

換領股票

由於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股票(紫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黃色)(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可隨時作換領用途，前提是股東須就發出或註銷每張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後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2) 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首週年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兌換價及於可換股票據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須作出如下調整：

可換股票 據兌換價 (港元)	股份合併前	可換股票 據兌換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
	兌換可換股票據 時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兌換可換股票據 時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0.05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

調整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上述調整已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審閱及書面確認。

(3)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載於通函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前買賣股份，將據此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4) 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

鑑於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故通函內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維持不變。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售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姜談善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